|  |
| --- |
|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寺廟彩繪泥塑工藝保存修護補助**」申請總表 |
| 計畫名稱 |  |
| 實施期程 |  |
| 申請單位 | 申請單位： | 負責人職稱： 姓名： |
| 立案字號： | 電話：傳真： |
| 地址： |
| 申請單位聯絡人： 電話： e-mail： |
| 經費預算（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金額以新台幣計） | 計畫總預算金額 |  |
| 申請本處補助金額 |  |
| 申請其他單位補助金額(含申請中之案件) |  |
| 自籌款 |  |
| 申請單位過去三年接受政府或本處補助之情形 |
| 受補助計畫名稱 | 補助機關 | 補助金額 |
|  |  |  |
|  |  |  |
|  |  |  |
| 一、申請單位經詳讀本要點，了解並同意本要點規定，且承諾遵循上開要點之相關規範。二、茲聲明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申請單位印鑑章申請單位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

實施計畫簡述表

|  |  |
| --- | --- |
| 計畫目標(150字內) |  |
| 計畫執行期程與地點 |  |
| 計畫內容概述(200字內) |  |
| 預期效益(150字內) |  |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寺廟彩繪泥塑工藝保存修護補助作業**

**計畫書應備內容**

* + 1. 計畫名稱
		2. 彩繪或泥塑工藝作品之介紹

(應含基本資料、座落位置、歷史沿革、工藝價值、保存現況等)

* + 1. 計畫目標
		2. 工作內容

(應含修護或保存之執行方法、流程與進行方式)

* + 1. 預期效益
		2. 執行期程
		3. 經費概算表
		4. 執行團隊與分工

(如計畫參與人員姓名、相關專業與經歷、本案負責之工作項目)

* + 1. 申請單位簡介

備註：請以A4紙由左至右橫式繕打，並應另附立登記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統一編號編定文件影本及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保存承諾切結書

本單位向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所申請之寺廟彩繪泥塑工藝保存修護補助，並於受補助作品完成保存修護工項完成後承諾下列事項：

（一）作品至少保存3年，且不因所有權轉移而受到影響。

（二）訂定日常管理維護準則，並在文化保存目的下，具對外開放性。

（四）於承諾保存之期限內，配合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不定期查核等相關作業。

（五）承諾依照補助作業要點及相關法律規定辦理計畫、經費執行與核銷等事宜。

（六）於承諾期限內，若發生違反要點規定及承諾事項，將依規定接受處置，如已受領補助款者應繳回己受領之補助款項。

此致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立書單位： （單位印鑑章）

立案登記字號：

地址：

連絡電話：

負責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無償使用同意書

一、 (立書單位)執行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依「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寺廟彩繪泥塑工藝保存修護補助作業要點」補助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計畫名稱)期間執行所得之相關成果，同意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全部無償提供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使用。

二、立同意書人擔保其對著作內容有讓與著作財產權之權利，並擔保著作之內容無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權之情事。

此致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立書單位： （單位印鑑章）

立案登記字號：

地址：

連絡電話：

負責人：

受 讓 人：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法定代表人：

機關地址：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3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